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方俊鎮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 港島(2)	
葉銘波先生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經理（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秉燊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鄭典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 市區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周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 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參與議程十二及十三的討論
陳志恩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 參與議程十三的討論
何國輝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7D	
蘇雯潔女士	港鐵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鄧伯洪先生	港鐵公司 項目統籌經理	
梁民發先生	港鐵公司 設計經理（南港島線）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 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林向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張玉儀女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 高級城市規劃師	
楊智傑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 助理城市設計師	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 南區	參與議程十五的討論
霍蕙妍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	
李蕙心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項目測量師一	
盧浩然先生	香港遊艇會董事局副主席（會務科）	
胡祖榮先生	香港遊艇會會董及中途島填海工作 小組主席	
劉國霖醫生	香港遊艇會公共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丘國民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高級工程師	
廖毓麟先生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CBRE 策略 顧問部董事	
李露明女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CBRE 策略 顧問部經理	

- (1) 同時參與議程十六及十七的討論
- (2) 同時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請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流動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妨礙會議進行。

**議程一：通過於 2008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2 分]**

2.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8/2008 號）[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4 分]

3.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舉行了一次工作坊，讓議員可詳細討論有關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當日共有 19 位議員出席。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在參考了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建議及議員在上述工作坊提出的意見，建議修訂的會議常規載於文件的附件，新修訂的部分以藍色字標示。另外，柴文瀚先生在工作坊上提出，假如以傳閱文件通過的撥款申請，應設撥款上屆。主席表示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在稍後會作較深入的研究及考慮，然後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4. 區議會贊同採納新修訂的會議常規。主席表示，新修訂的會議常規將即時生效。

議程三：成立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建議及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
（議會文件 9/2008 號）[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46 分]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建議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建議設立委員會副主席職位。
6. 區議會同意成立上述四個委員會及增設立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並同意建議的委員會主席選舉安排。四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下午舉行。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稍後會發信邀請各議員考慮加入上述四個委員會及提名增選委員的事宜。
7. 區議會同意成立「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及建議的職權範圍和組成。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各議員考慮加入上述專責委員會。
8. 梁皓鈞先生查詢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的分工，例如交通配套安排。

9. 主席表示，上述兩個委員會須互相配合。

10. 副主席補充，專責委員會主要就港鐵公司日後建議的具體路線、車站出入口、通風系統等，與居民一同參與討論，以期盡量縮短相關的諮詢期，讓建造工程可盡快展開。至於在工程進行期間對南區的道路及交通的影響，則應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他表示上述的分工安排屬初步概念，日後可作進一步商討。

11. 黃志毅先生查詢，日後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計劃的建議車站出入口、通風系統等諮詢區議會時，是否須同時諮詢「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

12. 副主席表示，據了解，有關南港島線計劃的車站出入口、通風系統等方面的建議，港鐵公司將會在區議會會議上作詳細介紹及聽取意見；至於公眾諮詢的工作則會由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

議程四： 200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10/2008 號) [下午 2 時 46 分至 2 時 48 分]

1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區議會會議一般在星期四下午舉行。現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星期四下午舉行，而其餘三個委員會的會議則在星期一舉行。此外，區議會一般在每年的八月份休會。主席特別指出，建議四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 1 月 28 日下午舉行。

14. 議員一致贊同擬議的會議時間表。

議程五： 有關南區區議會負責的三個地區事務委員會（包括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以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事宜
(議會文件 11/2008 號) [下午 2 時 48 分至 2 時 54 分]

15. 主席表示，區議會自 1992 年起沿用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文件第 2 段）。至於「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由於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接手管理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個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因此，上述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後自動解散。她特別指出，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任期，一般

由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而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任期，一般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30 日。所有南區區議員可自由選擇加入上述兩個委員會。

16. 柴文瀚先生查詢上述兩個委員會是否會動用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活動，以及兩個委員會與區議會的關係。

17. 主席表示，上述兩個委員會並非隸屬於南區區議會，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過去一直使用香港賽馬會的撥款以舉辦活動，而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獲南區區議會撥款 150,000 元以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

18. 議員一致贊同擬議的安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稍後會發信邀請各議員考慮加入上述兩個地區事務委員會。

議程六：南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議會文件 12/2008 號) [下午 2 時 54 分至 2 時 55 分]

1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指出，鑑於近年大部分議員自行設立辦事處，居民與區議員可更直接溝通和聯繫，以致利用「會見市民」計劃與區議會議員會見的個案大為減少。有見及此，南區區議會於 1997 年 1 月開始，取消定期會見市民的形式，並以較簡化的安排取代。詳細安排載於文件的第 3 段。

20. 議員一致贊同以現行的安排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

21. 柴文瀚先生表示，現時市民可透過不同渠道向議員反映意見，例如電郵。他同時指出，部分居民會將意見或投訴透過電郵分發予 21 位南區區議員，因此，他詢問區議會會否考慮設立申訴制度，由幾位議員專責統一處理這些電郵意見或投訴。

22. 主席歡迎議員就柴文瀚先生的建議提出意見。

23. 副主席建議，假如問題涉及某一選區，由當區區議員負責跟進；而假如問題涉及整個南區，則由區議會主席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負責跟進。主席持相同意見。

24. 議員贊同副主席上述的建議安排。

**議程七：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的
現時財政狀況及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議會文件 12/2008 號) [下午 2 時 55 分至 3 時 22 分]**

25. 主席表示，在計及已通過的計劃 / 活動所需的撥款額，以及個別已完成計劃 / 活動的實際開支，認為有需要修訂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的撥款分配，而有關修訂建議載於文件附件。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預計南區區議會撥款超支約 34 萬元，但是根據過去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 / 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 34 萬元。在有需要時，區議會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26. 議員贊同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27. 黃彥勳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7-08 財政年度獲分配 655 萬元撥款，當中 110 萬元用作推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而其餘的 545 萬元則用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因應政府加強區議會於地區上的行政角色，由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區議會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因此，政府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增加區議會撥款約百分之三十。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會吸納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在地區上用於推行小型工程的撥款約為 1,058 萬元；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約為 1,200 萬元。為了向南區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南區民政事務處需要人力資源協助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及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因此，他建議區議會考慮預留百分之十的撥款，以聘請專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的工作。

28. 主席補充時表示，部分新增的區議會撥款需用作在區內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恆常的康體文娛活動。

29. 副主席支持預留區議會撥款的百分之十用作聘請人手。另一方面，他提出以下查詢：

- (a) 下一個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約 1,200 萬元，而其中用於推行康文署的活動的撥款約佔多少；以及

(b) 政府於下財政年度將撥款六億元予十八區區議會。假如將有關撥款平均分配予各個區議會，每區應獲得約 3,330 萬元，但為何南區區議會只獲得約 2,250 萬元撥款。

30. 專員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每年用於在南區推行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總開支約為 500 萬元。總署會視乎各區的人口、面積等因素而分配撥款，而南區區議會於下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將增加超過百分之三十。

31. 陳富明先生支持預留區議會撥款的百分之十作聘請人手。他指出，鑑於區議會的職能已經加強，秘書處的工作量預計會大增，因此，他擔心秘書處因人手不足而未能配合區議會工作。他建議新聘請的工作人員需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委員會秘書的工作。

32. 專員回應時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會為區議會及委員會秘書提供服務。同時，當局會因應需要聘請助理協助區議會及委員會秘書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3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總署基於什麼準則 / 機制將六億元撥款分撥予十八區區議會；以及
- (b) 建議將本年度及下財政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及進行工程的撥款列出作比較，供議員參考。他希望秘書處盡快備妥下財政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建議。

34. 副主席表示，下財政年度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約有 1,200 萬元。該筆撥款包括約 500 萬元用作推行康文署的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推廣活動，再計及預留百分之十的撥款作聘請人手，實際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並沒有顯著增幅。政府加強了區議會的職能，但卻沒有增加撥款，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向總署反映，建議署方考慮增撥資源予南區區議會。

35. 專員回應時表示，總署一般會根據每區的人口及地區設施的比例等因素，決定每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額。除此之外，總署或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特別因素。另外，由於下財政年度是政府加強區議會職能的第一年，總署會特別預留款項的使用情況，假如個別區議會有需要增加資

源以管理地區設施，區議會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

36. 陳理誠先生表示，總署在上屆區議會曾就撥款機制進行討論。據了解，總署會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預留少部分撥款，並不會將全數六億元撥款分配予十八區區議會。他指出，日後有賴區議會就進行地區工程的需要向總署反映，然後爭取撥款。至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方面，他不贊同當某一區有較大的社會問題，總署便分配較多資源予該區。他認為撥款不應因地區的環境因素而調整，以免造成不公；反之，應由其他政府部門 / 政策局推行措施以支援 / 改善該區的地區問題。

37. 馮煒光先生認為，總署現行的分配撥款的機制未夠清晰，會令市民覺得總署有太大酌情權去分配撥款，有欠公平公正及透明度。他認為「不患寡而患不均」，因此，應該以較客觀的標準以考慮撥款分配，以免造成不公。此外，他對總署似乎忽略南區區議會的需要，表示失望。

38. 專員回應時表示，總署在分配撥款時不會厚此薄彼，但會因應各區的地理位置、人口及其他因素而決定撥款額。同時，他補充，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上限為 2,100 萬元（註：每項工程的撥款上限最近由 1,500 萬元增加至 2,100 萬元），相關撥款不會用作興建醫院等大型工程項目。他表示會向總署反映議員對上述問題的關注。另一方面，他補充，總署已額外為本區預留約 377 萬元撥款，供完成已獲批准進行的市區小工程。

39. 主席請專員在會後與總署進一步商討，以理解相關的撥款分配機制及須考慮的因素。假如總署以同一機制決定各區區議會的撥款分配額，便不存不尊重南區區議會的情況。此外，區議會日後在有需要時，亦可向總署反映地區的需要，以增加撥款。

40. 陳理誠先生希望專員向總署瞭解相關的撥款分配機制，供區議會參考。他表示，由於總署的考慮因素可能與區議會的期望有不同，他希望可以盡快知悉相關的撥款分配機制。

41. 柴文瀚先生希望盡快知悉下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以及工程項目撥款安排，以便議員可將有關資料與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作比較。

42. 馮煒光先生希望總署能提供文件，回應議員對署方分配撥款額的

機制的關注。另外，他指出由於康文署的活動日後由區議會撥款資助，區議會應多參與及監管有關活動。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康文署轄下地區設施的運作，而康文署亦需向區議會作定期匯報及申請撥款以推行相關活動。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4/2008 號) [下午 3 時 22 分至 3 時 25 分]

44. 主席表示，是項活動由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舉辦。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陳富明先生及黃靈新先生為康體會的委員，而張錫容女士為康體會的秘書。

45. 張錫容女士暨康體會秘書介紹文件內容。她補充，康體會在計及已舉行的活動的實際及預算支出後，約有 30,000 元盈餘，因此，康體會向區議會申請運用該筆盈餘，以舉辦兩項新增活動。有關活動的預算支出合共 29,923 元。

46. 主席表示，康體會建議運用撥款的盈餘，舉辦兩項額外的活動。申請的撥款總額為 29,923。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47.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通過撥款合共 29,923 元，供康體會舉辦以下兩項活動，並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兩項活動分別為：

- (a) 南區門球同樂日（撥款額為 9,359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以及
- (b) 南區賀歲足球友誼挑戰賽（撥款額為 20,564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

議程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
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5/2008 號) [下午 3 時 25 分至 3 時 38 分]

48. 戴葉秀蘭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南區康樂體育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計劃在 2008/09 年度舉辦約 1 301 項康樂體育活動，供 63 043 人參與。所需的經費約 4,532,000 元。在下年度的四月至六月，將舉辦 310 項康樂體育活動，供 13 100 人參與。所需的經費約 970,960 元。至於在下年度的七月至翌年三月，將舉辦 991 項康樂體育活動，供 49 943 人參與。所需的經費約 3,561,040 元。此外，辦事處亦會致力提供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以照顧特殊組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需要，並計劃在 2008/09 年度舉辦 262 項特別的康樂體育活動，供他們參與。就發展南區的特色體育活動方面，本區會主力推廣室內草地滾球活動。「室內草地滾球推廣計劃」將會分階段進行，辦事處已把首個推廣日納入為第五十一屆體育節的地區響應活動；更會重點向區內學校學生推介，預計活動共 49 項，預計參與人數為 9 352 人，開支約為 190,000 元。辦事處希望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衷誠合作。

49. 陳理誠先生認為康文署提交的文件過於簡單，並要求署方日後提交相關文件予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時，能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可在地管會作更詳細及深入的討論。他指出，假如區議會是次會議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康文署則無法開展相關活動；因此，為了不阻礙活動的籌備工作及避免對居民造成不便，他建議區議會先行通過上述撥款，然後在地管會作更詳細討論。

50. 梁皓鈞先生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以期盡快展開活動的籌備工作。他認為署方除了需要向地管會提交進度報告，亦須訂立合適機制，讓議員有機會進入瞭解署方的運作，從而達致更有效的監察。

51. 主席請署方日後在地管會的會議上作詳細交代，而參與地管會的議員則有機會監察署方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52. 柴文瀚先生建議署方進行較客觀及量化的調查，例如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假如署方過去沒有進行相關調查，他建議署方盡快進行相關調查，讓區議會更能掌握居民的需要及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回應傳媒的查詢。

53. 主席呼籲地管會委員日後就上述問題積極提出意見。

54.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贊同有關南區 2008/09 年度 4 月至 6 月份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及撥款預算。

(康文署的吳碧儀女士及潘陳玲玲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 2008/0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議會文件 16/2008 號) [下午 3 時 38 分至 4 時正]**

55.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的代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a) 高級經理 (港島文化事務) 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經理 (港島)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潘陳玲玲女士。

56. 吳碧儀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 2008/09 財政年度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公共圖書館免費推廣活動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署方根據過去的經驗，建議在 2008/09 年度繼續安排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即每月兩場演出，全年預算總開支為港幣 317,000 元。至於場數分配方面，署方會因應區議會及地區的意見，作出適當修訂。至於演出場地方面，現時在南區合適的場地共有 14 個，部分只適合舉行合辦節目。她強調，署方歡迎地區團體申請共同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康文署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 (包括安排藝團、燈光及音響等)，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宣傳等工作。就節目宣傳方面，署方建議以區議會與康文署合辦的模式作有關宣傳。假如有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則會改以區議會、康文署及某團體合辦的模式作有關宣傳。署方稍後會在南區區議會有關委員會的定期文件內，向區議會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的詳細安排。同時，假如區議會批准文件所載的節目建議及預算，署方會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令，供康文署執行上述建議。

57. 主席歡迎議員就康文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提出意見。

58. 黃志毅先生詢問，有關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方面，地區團體如何申請，而署方如何選擇合辦團體，以及合辦團體需否負擔部分開支。

59. 吳碧儀女士請議員參閱文件附件二有關 2007/08 年度在南區舉行的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資料，當中約有四成 (共九場) 的節目是署

方與地區團體合辦的。申請的團體必須為非牟利的地區團體，若有需要，署方會向民政事務處查詢以確定地區團體的資格。根據去年合辦節目的情況，相信仍可接受更多地區團體參與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於舉辦節目的場地大多屬於免費場地，合辦團體所須承擔的開支甚微。署方會負責製作橫額及海報，並透過合辦團體協助地區上的宣傳，如合辦團體可加印單張，協助宣傳。

60. 主席表示，過去署方一直在區內不同地點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亦不時與南區文藝協進會、康體會、婦女組織等合辦。

61. 梁皓鈞先生希望署方澄清，合辦團體是否不可以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以免出現雙重申請的情況。

62. 主席表示，以往合辦團體可以另外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與康文署合辦上述節目。地區團體可以主動與康文署商討，在地區上合辦不同類型的節目。

63. 陳理誠先生詢問，署方何時能提交在 2008 年 4 月或以後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資料。

64. 張錫容女士表示，文件所述的節目屬恆常演出，在上屆區議會屬下的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定期討論。她建議區議會通過相關撥款申請，讓署方可著手籌備相關節目。

65. 副主席詢問，假如在某一地區有超過一個地區團體申請與康文署合辦節目，署方將如何作出選擇。

66. 吳碧儀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2008 年 4 月至 6 月節目的初步建議載於文件附件(五)，署方日後會在地管會或相關委員會定期匯報所舉辦節目的詳情；以及
- (b) 以往與署方合辦節目的地區團體多會在所屬的屋邨舉行節目，過去甚少出現某一地區有超過一個地區團體申請與署方合辦節目。假如出現上述情況而相關的場地受到居民歡迎，署方會考慮在該場地不同時間舉辦超過一場的合辦節目。

67. 主席詢問，署方選擇在石排灣邨碧園樓對出廣場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以取代石排灣邨圓形劇場的原因。

68. 潘陳玲玲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最初選擇在石排灣邨圓形劇場舉辦免費文娛節目。在石排灣邨第二期落成後，署方曾到該邨進行實地視察，發現碧園樓對出廣場的面積較大，因此署方安排在 2008 年 2 月在該處舉行一場免費粵劇欣賞，並建議在 2008/09 年度再在該地點舉行兩場免費文娛節目，取代了原先的圓形劇場。回應主席查詢有關該處是否屬緊急消防通道，潘陳玲玲女士表示，已與房屋署商討，演出位置並不會佔用該緊急消防通道。

69. 陳富明先生詢問議員能否就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場地，提出意見或建議。

70. 主席表示，議員可就舉辦上述節目的場地，提出意見或建議，供署方考慮。最重要的原則是該場地能否方便居民欣賞節目。

71. 方俊鎮先生詢問，署方為何不選擇在華富(一)邨的平台舉行免費文娛節目。

72. 吳碧儀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一直歡迎地區團體及議員就舉行免費文娛節目的選址，提供建議。署方在收到這些建議後，會安排娛樂節目辦事處的職員與地區團體的代表或議員進行實地視察。選址的基本條件包括交通是否便利、能否接駁電源以安排燈光及音響等；同時，工作車輛能否直達場地以安排搭建舞台及運送演出工具，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如果場地符合上述基本條件，署方會在該處安排試演，然後將有關地點加入地區演出場地的名單。署方會稍後實地視察華富(一)邨平台，假如地點及設施配套適合，會於稍後安排試演。

7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康文署在地區上安排上述免費文娛節目，十分吃力。她指出，根據過去的經驗，康文署如果與地區人士 / 組織合辦上述節目，得到社區人士的參與，會有更多居民受惠。她希望署方加強與地區人士 / 組織合作，讓更多地區人士知道及參與。

74. 馮仕耕先生表示，署方曾於 2007/08 年度在淺水灣泳灘演出節目。他詢問節目的成效及是否收到居民投訴，而署方會否考慮在其他泳灘舉行相關的演出。

75. 吳碧儀女士表示，泳灘主要供市民游泳。署方考慮在泳灘舉行免費文娛節目時，除了須考慮該泳灘是否有足夠空間供搭建舞台、能否接

駁電源等基本因素外，亦會考慮演出會否對游泳人士造成不便，因此，署方較少在泳灘舉行經常性的免費文娛節目。

76. 主席補充，根據過去的經驗，在泳灘舉行文娛節目收到不少投訴。

77.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表演節目的種類不錯，例如中國民族歌舞表演及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等，但可惜觀眾或參與的人數不多。她詢問低參與率的原因，以及是否與選址有關。她希望署方能善用公帑，選擇合適地點舉辦此類型節目。

78. 陳理誠先生認為，由於部分節目沒有當區議員或地區組織的參與，難免出現宣傳不足的問題。他相信日後有地管會提供意見，情況會有所改善。

79. 主席表示，議員就是項議程發表了不少意見，並相信署方已知道相關意見。

80.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贊同有關 2008/09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及撥款預算。

（康文署的周美玲女士於下午 4 時正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7/2008 號）[下午 4 時正至 4 時 10 分]

81.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82. 周美玲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圖書館推廣活動主要分為地區性及全港性節目。南區公共圖書館在 2007 年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載於文件附件一，供議員參閱。至於擬於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四個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性活動的建議，則載於文件附件二，供議員審閱。計劃舉辦的地區性推廣活動包括書籍展覽、兒童故事時間、專題講座、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總數達 660 項，預計參加人次約為 68 萬 6 千人。這些活動均是以往恆常在圖書館舉行的活動，免費供市民參與。由於兒童故事時間及專題講座兩項活動須聘請導師及

講者，署方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合共 47,552 元。此外，署方亦會舉辦全港性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三，供議員參考。這些活動由康文署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統籌及負責，包括大型比賽（例如：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巡迴書籍展覽、閱讀推廣活動等。全港性活動的籌辦經費將會由康文署承擔。

83. 主席表示，署方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合共 47,552 元，以舉辦上述地區性推廣活動。

84. 馮煒光先生對署方只需 47,552 元便能舉辦 660 項推廣活動，表示讚賞。有關 2008/09 年度的推廣計劃，他認為活動缺乏內地視野。他指出內地出版的書籍質素甚高，因此建議在南區圖書館推廣此類型的書籍。

85.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建議的四項專題講座活動，非常適合家長參與。她詢問為何專題講座的參與率甚低，這是否與講者的吸引力有關。另外，她詢問兒童故事時間的具體安排，例如活動供那一個年齡組別的兒童參與，並詢問能否安排更多兒童參與這些活動。

86. 周美玲女士感謝馮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繼續努力監察活動的推行，確保能達致預期效果，讓居民受惠。她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建議的書籍展覽和專題講座會涵蓋不同類型及題目，包括內地的書籍介紹等；
- (b) 由於專題講座及兒童故事時間均在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室舉行，參與活動的人數因而有所限制；以及
- (c) 署方計劃在 2008/09 年度，每周在南區四間圖書館舉行一節兒童故事時間。活動對象會配合該區居民的需要，根據 2007/08 年度的經驗，參加者主要為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的學生，以及幼稚園學生。

87.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47,552 元，供康文署舉辦上述地區性圖書館推廣活動。

（康文署的吳碧儀女士、潘陳玲玲女士及周美玲女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規劃署的林智文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二：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編號 Y/H15/4 –

擬議把香港仔香葉道 41 號的土地用途地帶由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改劃為「住宅(戊類)2」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議會文件 18/2008 號) [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33 分]

8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秘書處邀請了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聽取議員就上述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的意見。她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智文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89. 徐遠華先生表示，基於以下四個理據，反對此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 (a) 違反原有規劃原則 – 規劃署早前已將黃竹坑工業區改劃為商貿區，長遠應將此區發展成商業及酒店區，住宅區應集中在原來的深灣一帶及黃竹坑邨現址的重建項目。這樣，在促進區內的商業及旅遊業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新增人口、交通及社區的負擔，令社區能均衡發展。是項申請將原建議的酒店項目改為住宅，會與規劃署對此區的長遠規劃有所違背；
- (b) 阻礙南區旅遊業發展 – 目前在黃竹坑工貿區已獲批准的酒店發展項目有十多個。改劃工業區為工貿區，能與區內的其他大型發展項目互相配合，例如海洋公園的擴建工程、南港島鐵路的發展等。同時，區議會在 2007 年曾委託香港大學進行黃竹坑區的規劃研究（下稱“黃竹坑規劃研究”），研究結果指，南區應大力發展旅遊業，當中並沒有建議將黃竹坑商貿區改變為住宅區。另外，興建酒店日後能為南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假如改為發展住宅項目，則會損失不少就業機會，不利本區的整體發展；
- (c) 造成惡劣先例 – 假如此申請獲得批准，會鼓勵更多同類個案。他認為發展商提出申請的原因，純為謀利，他相信發展住宅項目所得的利潤遠高於發展酒店項目。他希望區議會及議員明確表態，反對是項申請。他擔心如果此例一開，會完改變此區的規劃，會造成不少社區配套及發展的問題；以及
- (d) 區內居民反對 – 他於會前一星期進行問卷調查，並成功收回 131 份問卷，只有百分之十一（11%）的受訪居民認為應該將工貿區改劃為住宅區，有百分之五十三（53%）的受訪居民認為應維持現有的規劃（即維持商貿區規劃及興建酒店），其中有六成的受訪居民擔心，如何是項申請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批准，其他的地產商會爭相效法，最終會令黃竹坑區的人口大增，引致社區配套及交通配套不足。

90. 林智文先生表示，是項申請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提出的土地用途地帶的改劃申請。署方目前仍處理有關申請，並已安排在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三月初的會議上，作詳細考慮。署方現正就此項申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署方會仔細考慮政府部門及公眾就是項申請所提出的意見，亦會考慮建議的改劃會否帶來不良的效果，例如對附近的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土地使用的協調等，然後向城規會作考慮。他歡迎議員就此項申請提出意見，署方會與民政處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91. 馮煒光先生支持徐遠華先生的意見，希望署方考慮相關意見。

92. 柴文瀚先生表示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並代表民主黨南區黨團提出反對意見。他懇切希望區議會能就是項申請清晰表達立場，讓城規會及規劃署能有所參考。他表示，區議會進行的黃竹坑規劃研究結果建議，把黃竹坑工廠區轉變成多用途彈性式發展，例如酒店、酒吧、loft、畫廊、陳列室、工廠直銷購物貨場等，容許彈性發展，增加不同的商機，刺激區內不同的經濟發展模式，增加創意的經濟發展空間。區議會當日通過該報告，理論上應要求黃竹坑商貿區循上述的方向而發展。因此，他希望各議員表態反對此項申請。他認為住宅發展應集中在黃竹坑邨現址一帶。假如此項申請獲得通過，他相信其他部門便更難有足夠理據反對日後的同類申請。另外，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回應下列問題：

- (a) 運輸署就此項申請的交通評估；
- (b) 民政處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及
- (c) 規劃署就此項申請的初步的評估。

93. 麥志仁先生希望瞭解申請人就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所提出的理據。

94. 陳理誠先生表示，黃竹坑規劃研究報告建議活化整個黃竹坑區。假如此申請獲得通過，他相信日後在該區發展酒吧等商業活動，必然遇到不少阻力。此外，區議會一直希望黃竹坑區內有其他商業活動，吸引遊客在南區多作停留，以助發展本土經濟。他認為假如此項申請獲通過，會與黃竹坑規劃研究的理念有所違背。他指出南區仍有不少地點可供發展為住宅區。另外，他指出此項改劃申請不會為政府庫房（例如補地價）帶來重大得益，反之，對當區的發展會有不少負面影響。最後，他表示

強烈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95. 副主席表示，黃竹坑規劃研究報告清晰表明，區議會希望將黃竹坑打造成一個旅遊消閒區。他不贊成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96.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黃竹坑商貿區的發展，對黃竹坑區的整體發展十分有利。在改劃商貿區後，已吸引了不少發展商提出興建酒店的申請，這對活化黃竹坑區是十分重要的。南區居民一直期待借助南港島鐵路及黃竹坑商貿區的整體規劃，以帶動南區經濟發展。他指出，由於發展住宅項目所得的利潤遠高於發展酒店項目，假如是項申請獲批准，定會鼓勵更多同類個案。這樣，會影響黃竹坑區的原有規劃。因此，他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97. 歐立成先生表示對黃竹坑區未來的旅遊發展有所期望，因此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98. 張少強先生表示，根據文件的內容，發展商並沒有提出充分理由支持是項申請。

99. 林玉珍女士表示，黃竹坑規劃研究報告已清晰表達南區居民的訴求，因此，她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100. 梁皓鈞先生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101. 林智文先生表示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是項申請由私人發展商提出，其主要理據包括：可促進當區的轉型、可增加日間和夜間的人流、可增加地區的活力等。相關的詳細資料列載於由申請人提交的報告書內，議員可參閱備存在民政事務處的副本；
- (b) 規劃署在處理同類申請時，一般會參考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公眾意見，並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然後才向城規會提出建議。目前署方仍在處理相關意見；以及
- (c) 在處理同類個案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申請會否對該區帶來不良影響。就本申請而言，黃竹坑工業區現時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劃為商貿地帶，主要容許與就業有關的用途，而該區現時亦有不少工廠大廈，所以需要考慮改劃會否帶來土地使用不協調的情況等。

102. 蘇祐安先生表示，運輸署正審議由發展商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暫時未有評估結果。他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向負責是項申請的同事轉達有關意見。

103. 鄭慧芬女士表示，民政處暫時沒有收到其他公眾人士就是項申請提出的意見。民政處會總結區議會提出的意見，透過規劃署轉交城規會考慮。

104. 徐遠華先生希望區議會能就是項申請達致明確的反對立場。

105.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反對是項申請。

106. 區議會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規劃署的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六：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8 年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議會文件 22/2008 號) [下午 4 時 33 分至 4 時 50 分]

107.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議程十三討論的港鐵公司仍未到達會場，她建議先討論議程十六。議員不反對上述建議。

108. 葉銘波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補充時表示，署方每年均會舉行兩期滅鼠運動，包括推廣期及深化期。本年度的推廣期滅鼠運動已於 1 月 7 日展開，至 2 月 1 日結束；深化期滅鼠運動將於 7 月至 8 月舉行。是次推廣期滅鼠運動的目標，主要集中於巡查街市、街市大樓及區內的其他有鼠患的地方。署方將會派出五隊由管工及防治蟲鼠組人員組成的小隊到各處巡查，每隊會巡查八個小區，負責防鼠、滅鼠及宣傳的工作。在宣傳方面，署方印製了特別的海報和單張。針對街市的宣傳，署方本年更特別安排遊戲供市民參加，以增強市民對滅鼠運動的認識。遞交遊戲參加表格的截止日期為 2 月 1 日；優勝者可得到 1,000 元購物禮券，而 20 名優異獎得主亦可得到 50 元購物禮券。他呼籲議員鼓勵居民參與上述活動。另外，署方除了位於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安排專題展覽外，亦會在街市巡迴展覽；同時，署方會因應地區團體及學校的要求，安排專題講座。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09. 主席表示，假如議員發現某一地區出現鼠患，可隨時通知署方。
110. 黃志毅先生認同滅鼠運動的成效，但提醒署方不要因為滅鼠運動慣常舉行而有所鬆懈，應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並應不時改變宣傳策略。同時，在非推廣期的時候也應加強有關的防鼠、滅鼠工作。另外，他詢問在推行有關滅鼠的工作時，私人管理的街市（例如由領匯管轄的街市）是否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食環署管轄的街市有較多限制。
111. 梁皓鈞先生表示南區幅員廣闊，因此希望署方擴闊滅鼠運動涵蓋的範圍，例如鄉郊地區，以防患於未然。
112.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署方加強滅鼠運動的宣傳工作，增加宣傳單張和海報的數量。
113.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黃竹坑邨居民已遷出，有居民反映有不少蟑螂在巴士站附近覓食。他希望署方加強該邨附近的防治蟲鼠工作，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114. 張少強先生認為滅鼠運動的宣傳不足，會影響滅鼠的成效。他指出，由於居民對鼠患的地點較為熟悉，署方應多參考居民的意見，以提升滅鼠運動的成效。
115. 葉銘波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滅鼠運動的目的是向市民宣傳有關防止鼠患、滅鼠等訊息。署方在滅鼠運動期間會就某些方面進行重點推廣，而在平日，署方的專責隊伍經常在區內進行恆常的巡查，並會即時作出跟進。至於宣傳方面，署方在進行是次滅鼠運動前舉行過記招及透過媒體播放有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會將額外的宣傳單張及海報寄予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文件所載的宣傳單張和海報數量，只包括署方職員在運動期間到食肆、街市、民居及商場派發單張和海報的數量，以提醒他們有關滅鼠方面的訊息。此外，由於是次運動的主題為街市，署方已安排於個別街市進行巡迴展覽，包括牛頭角街市、大埔墟街市、屯門新墟街市及渣華道街市等，以增加市民對有關方面的認識。假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在區內的街市舉行相關巡迴展覽，署方亦樂意安排。另一方面，在滅鼠運動期間，署方會派員到私人屋苑及公共街市進行鼠患調查，並會向經營者提供有關滅鼠及防鼠方面的建議。此外，他表示會派員跟進有關黃竹坑邨附近的防治蟲鼠工作。

116. 主席表示，食環署過去在滅鼠方面的工作不遺餘力，並積極跟進議員提供的個案。她建議署方將相關的宣傳張及海報寄予各位議員，以便他們協助宣傳上述運動。

議程十七：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 2008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議會文件 23/2008 號) [下午 4 時 50 分至 4 時 55 分]

117. 葉銘波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補充時表示，早前已透過秘書處發信各議員邀請出席於 1 月 23 日上午舉行的歲晚清潔大行動，到區內的街市、垃圾站及公廁等地點巡視。他呼籲議員踴躍參與上述巡視活動，提供意見。

118. 主席表示，歲晚清潔大行動是每年一度的恆常活動，並呼籲議員踴躍參與。

119. 陳岳鵬先生希望署方提供有關 23 個臨時垃圾收集站的確實地點資料，以方便議員解答市民的查詢。

120. 葉銘波先生表示，臨時垃圾收集站主要為區內的現有的食環署設施，這些設施平日並不容許市民棄置大型的傢俱或垃圾，但於歲晚清潔大行動期間，署方會放寬相關規定，在上述設施內劃出指定地點，以方便市民妥善處理大型的傢俱或垃圾。至於有關的臨時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將於會後送交議員參閱。

121. 主席感謝葉先生詳細介紹文件。

議程十八：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55 分至 5 時 08 分]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122.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或地區人士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前任議員高譚根先生 BBS 在 1993 年至 2002 年及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而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的鄭恩寶女士亦曾於 2003 年代表區議會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她請議員就有關人選作出提名。

123. 林啓暉先生 MH 提名梁皓鈞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124. 張錫容女士提名歐立成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黃志毅先生表示和議。

125. 陳理誠先生支持提名歐立成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另外，他擔心假如由梁皓鈞先生出任，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126. 馮仕耕先生提名方俊鎮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徐遠華先生表示和議。

127. 梁皓鈞先生表示不接受上述提名，而歐立成先生及方俊鎮先生均表示接受上述提名。

128. 主席建議以簡單的不記名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議員贊成建議的安排。經投票後，區議會通過委派歐立成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投票結果是：15 位議員贊成由歐立成先生出任，另外六位議員贊成由方俊鎮先生出任）。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顧問團成員

129. 主席表示，相關的資料文件已於會前派發予各位議員參閱。她表示黃志毅先生自 2002 年開始南區區議會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顧問團成員，並請議員作出提名。

130. 張錫容女士提名黃志毅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顧問團成員。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和議。黃志毅先生表示接受上述提名。

131.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區議會通過黃志毅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顧問團成員。

區議會會議的座位安排

132.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早前向區議會主席提出，建議效法立法會的做法，在舉行區議會會議時，安排同一政黨的議員坐在一起。她表示，

秘書處一直以隨機方式安排座位，目的是希望議員有機會與不同議員坐在一起，加強議員之間的溝通。

133. 柴文瀚先生表示，假如按議員的姓氏而分配座位，剛好屬自由黨和屬民建聯的議員可以坐在一起。他建議考慮安排同一政黨的議員坐在一起，以方便同一個政黨的議員溝通。

134. 徐遠華先生表示，上述建議似乎對有政黨背景的議員較有利，因此，基於公平原則，他建議無政黨背景的議員可自由協商座位方面的安排。

135. 主席表示，以往一直以隨機方式安排座位，但假如發現有個別幾位議員特別投緣，經常在會議期間自顧閒談，秘書處會安排他們分坐於不同位置，以免妨礙會議的進行。

136. 區議會最後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是三票贊成、11票反對及七票棄權。區議會否決柴文瀚先生的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及港鐵公司的代表於下午 5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三：南港島鐵路興建進展（此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議會文件 19/2008 號） [下午 5 時 08 分至 6 時 04 分]

13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她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a)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陳志恩先生；
- (b)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7D 何國輝先生；
- (c)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1 林智文先生；
- (d) 港鐵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 (e) 港鐵公司 項目統籌經理 鄧伯洪先生；以及
- (f) 港鐵公司 設計經理(南港島線) 梁民發先生。

138. 馮煒光先生表示，港鐵南港島線計劃實在令人望穿秋水，因此希望港鐵公司（下稱“港鐵”）能夠快馬加鞭。他要求當局回應以下三點：

- (a) 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時間表 – 興建該線的爭議不大，政府

應立刻展開諮詢工作。若諮詢工作可於半年內完成，該線或可提早一年竣工。政府應盡快公布確實的時間表，以便工程早日展開；

- (b) 融資安排 – 據報黃竹坑邨地皮如供發展私人物業，市價估計可達 140 億至 400 億元，但港鐵多年前表明，如只建東段（造價 70 億元），只會要求政府補貼一半造價，即 35 億元。如此資助，是否過高；以及
- (c) 黃竹坑邨地皮的發展方向 – 運輸及房屋局是否會考慮採納私人樓宇及公型房屋這種混合發展模式，以便原區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

139. 蘇雯潔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南港島線（東段）的發展計劃，詳情如下：

(a) 行車路線

南港島線由海怡半島經利東、黃竹坑、海洋公園至金鐘，以連接港島線、荃灣線及未來的沙中線。為配合區內地形及居民的需要，該線除利東至黃竹坑及香港仔隧道一段屬架空段外，其餘均屬隧道段；

(b) 車務資料

該線由金鐘至海怡半島，全長七公里，車廠設於黃竹坑。該線屬中型鐵路系統，但列車較短，只設四卡車廂，以配合地區人流及維持繁忙時間兩分鐘一班的服務。至於收費方面，則與現時港鐵線一致；

(c) 金鐘轉車安排

乘客可在金鐘站由南港島線（東段）轉乘港島線、荃灣線及未來的沙中線，因此對南區居民及前往該區的遊客均非常方便；

(d) 交通效益

- (i) 快捷、可靠、方便；
- (ii) 減輕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以及
- (iii) 改善灣仔區交通交匯處的擠塞情況；

(e) 車程

- (i) 海怡半島至金鐘約九分鐘；
- (ii) 海洋公園至金鐘約四分鐘；以及

(iii) 海洋公園至尖沙咀約十分鐘；

(f) 促進南區的旅遊

海洋公園是南區的旅遊熱點，現時每年的入場人次高達 500 萬人，估計 2021 / 2022 年度會超過 700 萬人。為方便遊客，海洋公園外將設有車站。港鐵將會與海洋公園磋商有關車站的安排，以配合其酒店的發展，確保人流及車流暢順。另外，港鐵亦會就香港仔漁人碼頭等發展項目與有關方面磋商如何配合其他路面交通工具；

(g) 促進地區更新

由於黃竹坑有很多工業大廈有待發展，南港島綫將設黃竹坑站。走綫和車站的細節，則會於該綫的初步設計階段一併研究；

(h) 經濟效益

(i)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ii) 鐵路加南區發展，可創造超過 20 000 個新職位；以及

(iii) 按每年為市民節省約 1 200 萬小時的交通時間計，整體可創造約 320 億元經濟效益；

(i) 環境效益

(i) 改善空氣質素；以及

(ii) 紓緩路面噪音；

(j) 財務安排

該綫造價預計超過 70 億元。由於車費收益難以抵銷開支，港鐵會繼續研究採用「鐵路及物業」的發展模式，以填補資金差額。關於黃竹坑邨用地，有傳言市值估計可達 140 億至 400 億元一事。港鐵公司澄清地價並不會用作填補資金差額，反之，地價是成本之一部分，將由鐵路公司向庫房繳交。港鐵與發展商平分有關物業經扣除所有成本後的利潤，則悉數投入作鐵路項目之用。有關的詳細安排，則仍須與政府磋商；以及

(k) 時間表

(i) 2007 年 12 月行政會議批准港鐵進行南港島綫（東段）初步規劃及設計；

(ii) 2008 年展開初步設計及公眾諮詢；為求項目早日竣工，設計及地區諮詢工作會同步進行；

- (iii) 2009 年刊憲及進一步諮詢；
- (iv) 2011 年動工；以及
- (v) 2015 年竣工。

140. 陳岳鵬先生詢問有關跑馬地設站與否的最新資料；另外，他希望知悉，由 2009 年刊憲至 2011 年動工這兩年期間，實際工作為何，而有關工作又可否盡量縮減，俾使南港島線早日通車。

141. 副主席認為，2009 年刊憲及進一步諮詢工作歷時兩年，實在過長。他表示，區議會自 2002 年開始討論南港島線計劃，由於議員及南區居民對有關行車路線及車站均有一定認識，相信 2008 年將可完成初步設計及公眾諮詢工作。他認為在區議會及專責委員會共同努力下，南區居民經參與討論後，將可就車站的設計及位置等達成共識。為此，他預期工程可早於 2011 年展開。另外，關於跑馬地站方面，他表示十分同意文件第 15 段所載的三項原則，即(i)有關建造該站工程增加之費用應由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承擔；(ii)增設該站不應影響南港島線（東段）非常緊湊的實施時間表（2011 年動工，2015 年完工）；以及(iii)如果由於增設該站會引致規劃及土地用途有任何改變，這些改變必需符合該區的規劃要求，馬會並須申請有關許可。他希望政府堅持原則，尤其是增設該站不可影響南港島線的時間表。

142. 林啓暉先生 MH與陳岳鵬先生及副主席意見一致，同樣希望項目可早日落成。

143. 陳志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跑馬地站

局方與港鐵曾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而馬會亦有派員與會。當時與會的灣仔區議員均非常關注南港島線會否加設跑馬地站的問題，並最終一致通過動議支持在跑馬地設站。局方現正就在馬場還是區內其他地點設站的問題，繼續與馬會及港鐵進行三方討論。不過，局方希望研究增設跑馬地站的工作不會推遲南港島線計劃的進度；

(b) 2009 年刊憲至 2011 年動工期間的工作

一般而言，無論局方的諮詢工作如何全面充分，在刊憲後均會收到不少反對意見。為此，局方須接見有關反對人士，若他們不願意撤銷原來反對意見，局方須根據《鐵路條例》召開公開聆聽會，

然後將聆聽結果呈交行政會議，讓其決定鐵路項目是否可按原定計劃進行。由於刊憲及處理反對意見是法定程序，因此難以避免。不過，如蘇雯潔女士所言，如初步設計及公眾諮詢可同步順利進行，又或如副主席所言，如區議會協調得當，工程可望提前動工及完成。

144. 蘇雯潔女士補充，港鐵會盡量按市民意願，快馬加鞭，令南港島線(東段)早日通車。她表示，港鐵會就施工地點及車站位置等具爭議性的議題諮詢市民的意見，並會在不同場所向市民闡述有關影響以及臨時紓緩措施等。她指出，經驗顯示，若居民能夠理解情況並互相遷就，項目才可依期甚或提早完成。

14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興建跑馬地站不應影響南港島線(東段)這個原則，值得讚許。他建議，為求初步設計及公眾諮詢能同步進行以縮短諮詢期，港鐵應及早與專責委員會商定地區諮詢時間表，切勿各自行事，以免難於配合，費時失事。他希望港鐵早日公布諮詢時間表，讓居民積極參與，有利日後的進一步諮詢工作；換言之，港鐵須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最後，他表示，灣仔區議會等機構日後若有任何有關跑馬地站的最新消息，應盡快向南區區議會反映，以便議員為參與討論會等早作準備。

146. 馮仕耕先生表示，南港島線如增設跑馬地站，由海怡半島至金鐘的車程將會增加兩分半鐘，南區居民自然受到影響。另外，他指出，海洋公園至利東線段屬架空段，沿途有不少老人院舍、學校及民居，他關注列車行駛時產生噪音的問題。他詢問港鐵有何措施，以減低噪音。

147. 黃志毅先生認為南港島線可提前動工，而增設跑馬地站亦應以不影響工程進度為大前提，但南區區議會不宜就該站的造價應由馬會獨力承擔還是如某些輿論所指政府應承擔一半這個問題表態。另外，他表示，港鐵應盡早展開 2008 年的公眾諮詢(尤其是關乎出入口選址及施工引致噪音等影響的諮詢)工作。他認為港鐵應廣泛諮詢居民、區議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海怡半島及利東邨的居民多達 10 萬人，港鐵更應提早諮詢鴨脷洲居民，特別是鴨脷洲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以釋除居民的疑慮，例如對鐵路施工及落成後產生噪音的憂慮。

148. 柴文瀚先生表示，港鐵提供的時間表有欠詳盡，因此詢問港鐵或局方可否提供更詳細的時間表。他指出，根據中西區的經驗，港鐵會就各車站的出口提供建議，並會列明各出口的受支持程度。他欲知港鐵何

時會完成此項工序，以便區議會進一步諮詢公眾。他詢問，鑑於刊憲後，公眾可於三個月內提出反對意見，如有反對意見，局方需多少時間處理個案。他建議參考中西區的經驗，例如局方如何處理每宗反對個案，以及處理（包括聆聽過程）每宗個案所需時間。他認為本年底應可完成初步評估，2009年終結前可否處理所有個案，以便釐定南港島線可提前動工。另外，他認為假若當局擱置南港島線（西段），區議會或專責委員會可進一步研究有關接駁方面的安排。他補充，過去前運輸及工務局及運輸署只會將有關研究報告送交區議會，以供議員參閱。他認為為了化被動為主動，區議會應考慮撥出資源，委聘顧問公司擬備研究報告，以期盡早加深了解居民的意見，然後將意見提交局方。他希望各方會繼續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

149.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由於黃竹坑區一段鐵路屬架空段，噪音問題尤其令人關注，因此，當局應特別提早就有關安排諮詢當區居民。他詢問，日後港鐵建造另一條通往利東的鴨脷洲大橋，會靠近黃竹坑還是逸港居。他憂慮該大橋會有損逸港居居民的權益，例如列車途經大橋時產生的噪音會滋擾居民等。他希望局方及港鐵考慮此點；
- (b) 由於香港仔不設車站，當局應設法方便香港仔的居民使用黃竹坑站。他建議在黃竹坑站建造一條直達逸港居的行人通道或隧道；以及
- (c) 他擔心在南港島線通車前一兩年，巴士公司會削減服務，因此希望政府會及早制訂因應措施。

150. 陳志恩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有關噪音及擬建鴨脷洲大橋的位置等技術問題，會由港鐵代表回應。局方會視乎港島線（東段）能否滿足南區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繼續檢討南港島線（西段）。就交通接駁服務方面，局方會委託運輸署繼續研究新的巴士路線或修訂現行專線小巴的路線，並會在落實有關計劃前，充分諮詢區議會及業界。至於巴士服務日後會否刪減的問題，局方會評估整體情況，並與運輸署或巴士公司進行網絡協調，然後諮詢區議會，最後才決定如何重整巴士路線，例如縮短路線及加強接駁服務等。

151. 鄧伯洪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港鐵稍後會批出初步設計顧問合約，但由於涉及的設計事項繁多，磋商需時，因此容後才可提供詳細的時間表。港鐵理解議員關注的事項，特別是出入口位置、噪音問題及項目對景觀的影響等，為此希望與各方共同磋商，務求集思廣益。他表示

任何建設工程，除好處外，多少或會為社區帶來一些影響，因此，要順利推展發展項目，社區的支持及諒解至為重要。他相信在各方和衷共濟下，有關問題可迎刃而解。至於擬建的鐵路橋，則會設於現有鴨脷洲大橋的東南方；乘客日後如從市區往鴨脷洲，將可看見珍寶海鮮舫。就交通接駁方面，由於南區部分地方屆時尚未有鐵路服務，鐵路公司計劃在黃竹坑及海洋公園站設置交匯處等設施，但詳細安排仍有待磋商。

152. 麥志仁先生對港鐵的解釋表示接受，但認為南港島線在 2015 年才能落成，始終太遲。他詢問，黃竹坑邨按計劃將於 2009 年年中完成遷拆，萬一遷拆過程有所延期，南港島線的通車日期會否受到影響。

153. 梁皓鈞先生表示，南港島線落成後對南區交通的影響，即能否達到目的，這點非常重要。他希望港鐵及局方以香港大學的調查報告為藍本，聽取地區的意見。他認為當局應着眼有關配套及黃竹坑邨的發展（例如交通樞紐），以疏導南區本身的交通需求，否則，他日鐵路通車後，如區內交通仍擠塞依舊，龐大的鐵路投資便會變得非常不值。

154. 陳理誠先生相信專責委員會會與港鐵及局方詳細磋商有關細節。他以鴨脷洲兩站（即利東及海怡半島）為例，指利東邨的公屋居民錙銖必較，若鐵路票價日後即使稍高於巴士，也必會選乘巴士，而深灣軒一帶的居民雖然有力負擔票價，但因車站稍遠，同樣不會選乘鐵路；至於海怡半島的居民，則有力支付票價並會選乘地鐵。不過，區議會的希望，即遊客到訪南區，然後到鴨脷洲大街品嚐海鮮和購買特產從而帶動本土經濟，將會落空。他希望港鐵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對車站出口盡速進行初步研究。最後，他表示，鐵路屬架空段還是隧道段，只是小問題，因為鐵路系統將以膠輪運作，而且還設有噪音屏障。

155. 馮煒光先生贊成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他指出，不同階層的市民有不同的選擇，亦有不同的利益影響。他提出以下兩項要求：(a)港鐵提供具體的諮詢時間表，又或政府作為港鐵的大股東，能夠推動港鐵作出承諾，在下次 2008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區議會上提供有關時間表，並表明港鐵希望區議會如何提供協助，以便區議會及巴士公司等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加以配合；以及(b)港鐵以書面承諾，不論港鐵與馬會如何磋商，南港島線的實施時間表均不會受到影響，又或政府作為港鐵的大股東，能夠出力協助。他希望官商民三方能夠互相合作，令工程順利展開。

156. 副主席具體補充馮煒光先生的意見如下：(a)要求港鐵在下次區議會上匯報有關車站位置的初步計劃；以及(b)要求港鐵制訂諮詢時間表，

以便港鐵與專責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就各車站在各區進行一連串諮詢，例如舉行座談會及展覽會等。

157. 蘇雯潔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港鐵一直十分了解南區居民的訴求，因此與馬會磋商跑馬地馬場站時，定會根據政府所訂方針行事，無論如何，南港島線（東段）的實施時間表均不受影響。關於時間表方面，港鐵預期可於下次區議會上匯報有關進度細節，以及於 2008 年 3 月展開地區諮詢和展覽工作。港鐵或會在下次區議會舉行前，向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區議員詳細介紹項目諮詢工作的大方向，以期及早謀求共識。港鐵希望詳細設計及地區諮詢工作可以雙軌進行，以便初步建議提交政府時可獲地區接納，使計劃可繼續順利進行。至於有關鴨脷洲車站（如利東站）的安排，港鐵亦會同時考慮地區及議員的意見。

158.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港鐵此刻難以提供實施時間表，但根據港鐵代表所述，港鐵會於下次區議會上提供粗略的時間表，並會於 2008 年 3 月與專責委員會進行詳細磋商。主席希望港鐵與局方能按時間表開展工作，讓南港島線盡快落成，方便南區市民。

（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公司的代表於下午 6 時 04 分離開會場，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傲林國際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四：南區綠化總綱圖

（議會文件 20/2008 號）[下午 6 時 04 分至 6 時 36 分]

15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羅慶新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林向勤先生；
- (c)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城市規劃師 張玉儀女士；以及
- (d)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助理城市規劃師 楊智傑先生。

160. 羅慶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他特別指出：

- (a) 於 2007 年 3 月得到區議會支持進行綠化總綱圖研究。在取得立法會的撥款後，上述研究已於 2007 年年底順利展開，預期將於 2009 年初製作完成，並於 2009 年年中完成短期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招標及施工；

- (b) 綠化總綱圖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包括綠化主題、品種選擇及綠化措施。顧問公司會按地區的特色、公眾的意見及期望和地區的歷史而制定綠化的主題，並會諮詢專家的意見、找尋創新的構思、瞭解地區未來的發展計劃及現時植物品種，以確保主題與地區得以配合。至於品種選擇方面，除了要配合主題，亦須考慮植物的功能（例如遮蔭、色彩及香味等），並會盡量不會對行人及居民造成滋擾。此外，也會考慮可種植的空間大小、土壤的情況及地區局部氣候（例如：風勢、陽光及空氣質素）等，並優先考慮本地的品種。署方同時會與康文署商討有關保養方面的安排。至於綠化的措施，主要會以地圖顯示種植地點，如行人路、空地、斜坡、中央分隔帶及建築物等；類型則以種植樹木為優先，亦會考慮種植灌木、攀緣植物等；至於在燈柱或欄杆懸掛花盆等措施，由於涉及頗大的保養資源，署方不會主動提出。若議員希望在個別重點地方施行這些綠化措施，署方樂於考慮。在建議種植地點時，署方會採納各方的意見，並考慮地底及地面的空間能否配合有關措施及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署方亦會考慮美化現有的種植空間，以增加綠化的機會；
- (c) 預期綠化總綱圖包含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綠化措施。短期措施會配合區內現有布局，不會和現有土地用途及交通安排衝突，並可在一、兩年內推行；中期措施需配合其他發展計劃或私人的參與；長期措施主要描繪地區最終綠化遠景，要達致這遠景，須多方面長期齊心協力，克服包括交通影響、可用土地不足等限制；
- (d) 爲了彌補市區可種植空間不足，署方會著重綠化措施的質量，包括栽種優質樹木；以及
- (e) 制訂綠化總綱圖的成功要素是：(i)顧問公司的建議須符合嚴格的質量要求；以及(ii)與區議會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以尋求支持及信任。因此，署方建議在南區區議會下設「地區參與小組」，並希望在三月初舉辦社區論壇，以收集居民及商戶的意見。

161. 張玉儀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南區綠化總綱圖的初步建議。她指出：

- (a) 是次研究的範圍包括南區的香港仔、黃竹坑、鴨脷洲及薄扶林一帶。在已發展地區加種樹木會面對各樣限制，包括道路狹窄、地下管線密集、街道上的懸掛式招牌、需顧及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這些都爲綠化工作帶來一定的難度和挑戰。研究將針對實際

情況，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和綠化設計模式，因地制宜，務求增加區內的綠化面積；

- (b) 經實地考察及研究，仍於南區發現一些有潛質可供綠化的地點，包括：
 - (i) 在華富邨巴士總站旁可考慮栽種樹木，以改善街道環境及達致遮蔭的效果；
 - (ii) 可考慮加強華富邨迴旋處的綠化效果，例如增加植物的色彩，但會以不阻礙駕駛者視線為大前提；
 - (iii) 可考慮長遠將海怡路附近一帶改變為綠化長廊；
 - (iv) 可考慮在香港仔成都道及香港仔大街的行人路上栽種樹木，但需顧及現有的招牌等；
 - (v) 改善海洋公園道迴旋處附近的園景設計，在樹木品種的選擇及色彩方面，達到更佳效果。同樣，在考慮改善方案時會以不阻礙駕駛者視線為大前提；
- (c) 顧問公司會就初步的構思繼續進行研究及實地考察，並透過社區論壇諮詢公眾人士在區內進行綠化的意見；以及
- (d) 建議上述社區論壇於 3 月 4 日、3 月 6 日或 3 月 11 日晚上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並建議邀請所有區議員、地區組織、居民協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商會、相關專業團體、主要發展商、大專院校、關注組織（例如：綠色團體、校長會等）、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方面的持分者（例如：海洋公園、隧道公司、港鐵公司、巴士營運者）等，出席社區論壇及積極參與討論。

162. 主席表示，署方希望邀請三至五位區議員參與「地區參與小組」的工作。

163. 朱慶虹先生、陳岳鵬先生、柴文瀚先生、方俊鎮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表示願意參與「地區參與小組」的工作。

164. 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在 20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上述社區論壇。

165. 主席希望議員踴躍參與，於社區論壇積極發表意見。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傲林國際有

限公司的代表於下午 6 時 36 分離開會場，而地政總署、香港遊艇會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五：香港深水灣擬建的填海工程作放置船艇之用及鋪設海底污水管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議會文件 21/2008 號) [下午 6 時 36 分至 7 時 20 分]

16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a) 高級產業測量師 / 南區 凌家輝先生；
- (b) 產業測量師 霍蕙妍女士；
- (c) 項目測量師一 李蕙心女士；

香港遊艇會

- (d) 香港遊艇會董事局副主席(會務科) 盧浩然先生；
- (e) 香港遊艇會會董及中途島填海工作小組主席 胡祖榮先生；
- (f) 香港遊艇會公共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劉國霖醫生；
- (g) 奧雅納工程顧問 高級工程師 丘國民先生；
- (h)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CBRE 策略顧問部董事 廖毓麟先生；以及
- (i)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CBRE 策略顧問部經理 李露明女士。

167. 凌家輝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及香港遊艇會與其顧問公司的代表將於會上介紹熨波洲興建一個停泊船隻平台的工程，以及在熨波洲與麗海堤岸路之間的海床建造兩條海底污水管的工程。

168. 劉國霖醫生以投影片簡介香港遊艇會的情況，內容如下：

- (a) 香港遊艇會（下稱“遊艇會”）是一個旨在推廣水上活動的體育會，成立至今已經超過 150 年。該會於 1937 年在南區設立熨波洲會所，作為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各類水上運動，包括帆船、風帆、划艇及龍舟競渡等活動，每年為公眾及會員舉辦帆船賽事及超過 250 個訓練課程，而當中絕大部分均在熨波洲舉行。舉例來說，該會協辦一年一度的校際帆船比賽、向

赤柱香港航海學校提供訓練設施及場地、經常與各家大學合辦划艇賽事，以及為每年的赤柱龍舟錦標賽提供後勤支援服務；

- (b) 熨波洲會址一直是水上活動的訓練基地，為區內學校及熱愛水上運動的人士提供帆船、風帆及划艇訓練和船隻存放服務。現時，該會共有 180 艘不同船隻，包括獨木舟、划艇、帆船及救生艇。船隻存放設施與各種水上活動可謂息息相關，因為存放設施足夠才可為本地及國際帆船活動及賽事提供足夠船隻，以及為公眾，特別是青少年提供帆船、風帆及划艇訓練；
- (c) 熨波洲會所協辦各種水上活動及賽事，包括校際帆船比賽（多年來均由赤柱香港航海學校奪冠）、香港 OP 級帆船協會錦標賽（亞運少年風帆賽項之一）、亞洲國際運動艇錦標賽、中國海岸帆船賽、海南帆船賽、國際馬拉賽游泳賽，以及近日舉行的國際體育級別帆船賽等。除國際級的帆船大賽外，香港南區的熨波洲水域亦是世界傳媒焦點；
- (d) 該會着重培訓新一代的水上活動精英，因此在熨波洲基地投放了不少資源。由於南區水域特別適合用作水上活動的訓練場地，因此可稱為孕育水上活動精英的搖籃。近年，報讀該會課程的人數大幅增加，由 1999 年至 2007 年，僅成人訓練班的學員就已增加約百分之五十，顯示該會在推動水上活動方面，卓有成效。正因如此，熨波洲的訓練場地及存放設施變得不敷應用。為使更多公眾，特別是青少年能參與水上運動，該會有必要擴建船艇儲存的硬地。

169. 廖毓麟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概況。首先，他說明香港遊艇會和麗海堤岸路的位置、現有設施和租地的位置、以及擬建船隻儲存硬地和海底污水管的位置。他指出，為避免環境受到影響，水管鋪設工程將會以水平定向鑽孔技術在海床下進行。最後，他表示：

- (a) 城規會已批准是項申請；
- (b) 工程須於 2009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開展；
- (c) 地政總署已先後於 2005 年年底及 2006 年年底審議硬地及海底污水管的短期租約申請，待正式刊憲及批准後，工程便會盡快展開；以及
- (d) 硬地建造工程預計為期 12 個月，海底污水管鋪設工程則為期 18 個月，兩項工程在許可情況下將會同期進行。

170. 劉國霖醫生總結時表示，南區有不少獨特景點，例如海洋公園、

香港仔避風塘及日後的漁人碼頭，香港遊艇會希望利用水上活動的知識和經驗貢獻南區，令更多區內居民能夠享受水上活動的樂趣，藉此為南區增添水上姿彩，打造獨一無二的南區。

171. 馮仕耕先生表示，據了解，有關污水管會在海床下三至五米深的地方建造（有南區區議會議員曾向香港遊艇會建議有關污水管在海床下超過五米深的地方建造），因此對海水應無太大影響。他非常贊成這項工程。關於填海工程，他表示香港島居民的景觀或受影響，故欲先徵詢居民的意見才再表態支持與否。

172. 副主席有以下查詢：

- (a) 擬建硬地的面積為 6 390 平方米，露出水面部分的實際面積多少；
- (b) 填海工程如何進行，是否按一貫的掘泥、倒沙及倒石的做法；以及
- (c) 有關工程的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是否已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通過。

173. 張少強先生詢問：

- (a) 有關工程的環評報告是否已獲通過；
- (b) 工程涉及填海多達 6 390 平方米的硬地面積，對生態環境影響頗大，當局有否為此進行生態影響評估；以及
- (c) 香港遊艇會將以短期租約租用有關硬地，租約期滿後，硬地是否可以還原為海。

174. 黃志毅先生認同香港遊艇會的活動及其對南區的貢獻。不過，他表示，填海得出的 6 390 平方米硬地較現有整個會址還大，因此質疑是否有此必要。他詢問，硬地上將擬建甚麼建築物，有關建築物對附近景觀的影響多大。最後，他欲知當局有否就有關自然生態進行評估。

175.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填海工程完成後，熨波洲是否可經陸路抵達；另外，當局有否就工程對附近豪宅景觀的影響，諮詢居民的意見。

176. 歐立成先生表示，熨波洲在南區最美麗的淺水灣及游泳勝地深水灣對面，而是項工程又涉及填海，因此擔心上述兩個海灘的海水會因海床移動而受污染。

177. 凌家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填海工程並不包括興建任何通往熨波洲的道路；至於對景觀影響方面，城規會經考慮所有因素後，才批准是項計劃；以及
- (b) 現時香港遊艇會在熨波洲的部份設施是以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所持有，因此是次工程的土地亦會以相同形式批出。雖然有關的土地將會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但如租戶並無違反租約規定，政府在一般情況下會為租約續租。因此，有關硬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亦可顧及該硬地和污水管較長遠的需要。

178. 廖毓麟先生歸納議員的問題如下：(a)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b)工程如何進行，須否挖掘海泥。他表示，丘國民先生會詳細解答這些問題以及有關環評報告的問題。另外，他指出，露出水面供停放船隻的硬地，面積約為 3 400 平方米。

179. 丘國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與政府一貫採取的填海方式不同，是項工程不會挖掘海床淤泥，以免影響水質，而擬建硬地則會以預製的海堤組件圍封，然後才回泥，避免海堤以外的水質受到影響。至於硬地實際露出水的面積並不太大，約為 3 300 平方米 (110 米 x 30 米)。他補充，香港遊艇會已擬備環評報告，研究工程對水質和空氣的影響，以及有關噪音和固體廢物等問題，而有關報告已獲環保署通過。

180. 劉國霖醫生就議員關注的事項加以闡釋。他表示，硬地面積約為 3400 平方米，而存放的船隻屬於小艇，以每隻佔用約 20 平方米計，硬地共可存放約 100 隻小艇。由於遊艇會希望於短期內為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加倍開辦水上運動課程，因此建造硬地有實際需要。他強調，熨波洲會所現時開辦的大部分課程亦供非會員(即公眾)參與，以滿足他們對水上運動的興趣。另外，他指出，遊艇會的訓練課程持續不斷，即使在施工期間亦然。由於青少年學員在進行訓練時，須要學習將傾覆的船艇翻正，以致必須投身水中。為保障學員的健康，遊艇會對附近水域的水質較一般人更為關注，因此定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密切監察水質，以確保水質在工程進行前後及期間，潔淨如一。

181.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已獲城規會批准，並已通過環境評估，因此，議員在這方面無須多慮。

182. 陳理誠先生表示，是項工程的施工方式非常環保，因為所有挖出的海泥均會在熨波洲經水路運走，對淺水灣的交通並無影響。他指出，

擬建硬地現址為石灘，有關工程完成後，除景觀可獲改善外，學員搬艇上岸時，足部亦可免受沙石及玻璃等物所傷。因此，他對是項工程大表贊成。不過，他認為日後區內人流將會增加，故此建議遊艇會與區議會合力要求海事處在深水灣近燒烤場加設上落點，以減少增加的車流對南區道路的影響。最後，他要求遊艇會提供施工期間有關水質的監察報告。

183. 黃志毅先生有以下查詢：

- (a) 工程費用多少及由誰承擔；
- (b) 填海泥土從何而來；以及
- (c) 鑑於淺水灣的道路狹窄，施工期間所涉及的運輸工作，是否一定不經陸路進行，而對區內交通是否影響非常有限。

(方俊鎮先生於晚上 7 時 15 分離開會場。)

184. 張少強先生對回泥不會影響水質的意見不敢苟同。另外，他認為環評報告流於片面，並沒深入研究填海工程對整個海洋生態的影響。

18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熨波洲目前並無碼頭，若非遊艇會會員，不得上岸。她認為，既然當局現向該會批予短期租約，則應開列條件，要求該會開放其碼頭，讓居民實地參觀。她歡迎遊艇會培育後起之秀，但認為要盡善盡美，該會應開放予公眾參觀，以便他們決定是否參與有關訓練課程。

186. 馮仕耕先生補充，擬建硬地預計不高，只會用以存放船隻，對景觀影響有限，但由於公眾對此未必有任何概念，因此希望顧問公司能夠提供有關的構思圖，讓公眾參考。

187. 盧浩然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遊艇會現有兩隻小艇，將人從麗海堤岸路載送至熨波洲會址，而該會以前亦使用深水灣燒烤場側的政府碼頭，但由於該碼頭已經破舊不堪，不大安全，該會希望可與南區區議會合力要求政府修整該碼頭，以便該會使用較大船隻，即使日後乘客增多，也可減少班次。另外，他指出，熨波洲會址主要提供運動設施，無甚景觀。不過，他強調，凡有意參與水上活動或有關訓練課程的公眾人士，均無任歡迎。

188. 丘國民先生就水質問題補充回應。他表示，海堤屬預制組件，因此施工地點不會進行落石屎及釘板等工程，而海堤築成後會高於水面，

因此會將地盤與外間海水隔絕，令填海工程不會影響外間水質。他指出，除水質外，水流是影響海洋生態的另一重要因素；由於硬地在熨波洲北面，而非在水流最受影響的東北面，加上該處的海峽亦無收窄，因此，工程對水流的影響不大。

189. 劉國霖醫生表示，是項工程費用由遊艇會獨自承擔，但有關碼頭的修理費用，則可與政府研究一起分擔。

190. 主席總結時表示，是項計劃多年前由遊艇會提出，並已獲城規會及環保署通過，而工程費用亦全由該會承擔，政府無須負責。主席特別指出，熨波洲現有兩個訓練基地，一屬香港遊艇會，另一屬深灣 ABC 遊艇會；前者提供帆船訓練，總部設於銅鑼灣，可供公眾參觀。她補充，是項計劃其實已獲當局批准，但遊艇會仍特別諮詢南區區議會，以示尊重。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是項工程。

191. 區議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

192. 劉國霖醫生感謝主席及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本身居於南區多年，喜見南區發展，而且日後更有漁人碼頭及地鐵等。他希望遊艇會可與南區區議會攜手合作，令南區有更佳發展。

193. 凌家輝先生補充，有關的現有碼頭是由運輸署管理。

194. 主席感謝地政總署、遊艇會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地政總署、香港遊艇會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於晚上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

下次開會日期

19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下午舉行。

196.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2月